

RESOLUTION

啟動《1973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修訂案，涉及工資收入。

鑒於，《1973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年修訂版)修訂案(「憲章」)第 3-122 節成立了一個獨立的「Honolulu 市縣(「市」)薪資委員會」，以便每年確定：

- (1) 所有民選官員的薪酬，包括市長、市議員和市檢察官，以及下列任命官員：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部門主任、部門副主任和 Royal Hawaiian Band 主任；以及
- (2) 財團法律顧問部及檢控部副部長薪酬表；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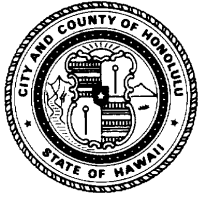
鑒於，「1981-1982年憲章委員會」首次提議設立「薪資委員會」，以建立一種永久性公平方法，確定本市政策決定者的薪酬；以及

鑒於，1985年之前，各部門領導和市長的薪酬由法令確定的公式決定，並將該公式納入協商達成的集體談判協議薪酬中，而市議員的薪酬則由市議會(下稱「議會」)自行確定；以及

鑒於，1984年普選中，選民批准了一項憲章修訂案，以成立一個「薪資委員會」，負責確定市長、市議員和檢察官的薪酬；以及

鑒於，「1991-1992年憲章委員會」認為該「薪資委員會」在確定薪酬時應該更為客觀，因此提議另外賦予該「薪資委員會」權力，以確定各任命市政官員的薪酬和薪資表；以及

鑒於，1992年普選中，選民批准擴大該「薪資委員會」授權；以及



RESOLUTION

鑒於，《憲章》第 3-122.3 節要求該「薪資委員會」根據對履行工作給予相應補償，並與市政府其他雇員薪資保持合理關係的原則確定薪酬；以及

鑒於，《憲章》第 3-122.2 節授權市議會可以對該「薪資委員會」建議的自我加薪加以改變或拒絕；以及

鑒於，《憲章》第 3-122.2 節可以說是將市議會置於可被推斷為存在利益衝突的位置，因為市議會具有酌情裁量權明確拒絕或暗示接受該「薪資委員會」可能改變市議員薪酬的決議，從而賦予市議會最終決定權以確定是否為議員自己加薪；以及

鑒於，目前程序已導致市議會過去 34 年中有 19 年沒有任何加薪，造成這種情況的通常原因是市議會通過決議拒絕為自己加薪，或者要求該「薪資委員會」建議不要調整薪酬；以及

鑒於，一項獨立市場調研接受委託對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薪資水平與類似管轄區工資進行比較評估，結果發現 2022 年 Honolulu 市縣政府雇員薪資遠遠低於平均水平，包括：市長低於平均水平 27%；市議員低於平均水平 46%；部門領導低於市場工資水平 49%，也低於 Maui 縣、Hawai'i 縣 和州立法同行的薪資，儘管市議員工作日程排滿全年，且代表選區比州代表選區大 2 至 9 倍；以及

鑒於，這種情況導致市議員薪資與市政府其他雇員薪資不再保持合理關係，使之成為該「薪資委員會」建議在 2023 年實施一次性追趕式加薪的重要因素；以及

鑒於，此次一次性追趕式加薪引發的爭論突顯出本市在確定民選官員和某些任命官員薪酬方面的現有程序存在內在缺陷；以及

鑒於，市議會認為，對本市民選官員和某些任命官員薪酬和薪資表的設定程序進行修訂勢在必行，以恢復公眾信任度；以及



RESOLUTION

鑒於，根據憲章第 15-101 節，市議會可透過決議對憲章進行修訂；以及

鑒於，根據憲章第 15-102.1 節，市議會在以「4」或「8」結尾的年份舉行的大選中提出的任何憲章修正案都需要市長的批准；現在，因此，

Honolulu 市縣議會決定：

1. 將以下議題列入 2024 年大選選票：

「是否應該對《市憲章修訂版》有關市議員薪金的規定進行修訂，將任何年度加薪幅度限制在 5% 以下，且任何變動必須與市政府集體談判單位的市僱員平均年薪變化掛鉤，以及取消市議會對自身加薪進行表決的授權？」

2. 《1973 年 Honolulu 市縣憲章修訂版》（2017 年修訂版）第 3-122 節修訂內容如下：

「第 3-122 節。 薪資委員會 –

1. 應成立一個獨立薪資委員會，負責設定 [所有] 以下民選官員的薪酬 [包括]：市長、市議員和市檢察官，以及以下任命官員：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部門主任、部門副主任和 Band 主任。 該委員會也應為副財團法律顧問和副檢察官制定薪資表。 該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交錯任期五年，直至其繼任者被任命並取得資格為止。 初次任命開始日期應不遲於 1993 年 1 月 15 日，具體如下：

- (1)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議會任命 兩年
- (2)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議會任命 三年



RESOLUTION

(3) 兩名成員，一名由市長任命，另一名由市議會任命 四年

(4) 一名成員由市長任命並經市議會確認 五年

後續任命的任期為五年，起始日期為前任任期屆滿之日。委員會應從其成員中選舉一名主席，委員會應以其成員的多數票行事。任何空缺均應按原始任命相同的方式並由同一任命機關填補。

2. 該委員會應召開年度會議，不得遲於每年的 2 月 1 日，並應舉行至少一次公開聽證，之後根據本節規定確定薪酬和薪金表，且不應遲於 [所述] 同年的 5 月 1 日。該薪資委員會[待定]設定的薪酬及薪金表預計將於該委員會遵循第 3 亞節採納該薪酬及薪金表之後的來年財政年度[自]第一天起生效。該委員會可根據自身規則在一年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但每年修改薪酬和薪金表的次數不得超過一次。

3. 該委員會改變薪酬的任何措施均應由[決議]決議形式確定，且附有[事實]上述決議] 事實依據，而該變更應提交至市書記長辦公室，並轉交市長和[市議會但]市議會。改變市議員薪酬的決議應與改變其他職位薪酬和薪金表的決議分開進行。改變非議員職位薪酬和薪金表的決議應在被採納後六十個日曆日內生效，無需[他們]市議會同意，除非[否決]全部或部分內容得到市議會全體成員四分之三的否決。 [市議會可以否決全部決議或決議的任何部分。]

[3.]4. 該委員會應根據本節規定，按照對履行工作給予相應補償，並與市政府其他雇員薪資保持合理關係的原則確定薪酬。

設定議員薪金時，如要保持市議員薪酬與市政府其他雇員薪資的合理關係，則必須讓市議員的工資變動大致相當於市各個集體談判單位雇員最新年薪變動的平



RESOLUTION

均值。在確定市集體談判職位最新年薪變化平均值時，該委員會應考慮集體談判單位工資變化的總百分比，以及雇員任職時間、一次性付清工資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造成的工資變化；前提是該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的市議員薪酬增加不得超過 5%。

[4.]5. 該委員會應制定自己的程序規則，並依法採納這些規則和條例。

[5.]6. 該委員會應按需聘用顧問和工作人員協助其履行職責。

[6.]7. 儘管該薪資委員會成員提供的是無償服務，但應報銷履行相關職責的必要費用，包括差旅費[費用]。」

3. 在本決議案的第 2 節中，將要廢除的憲章章節使用括號括起來並被劃掉，而新增加的憲章章節則使用下劃線標註。在修訂、彙編或印刷這些憲章條款以納入《1973 年檀香山市和縣修訂憲章》（2017 年修訂版），經過修訂後，憲章修訂者無需使用括號、括號內的內容和劃線、或下劃線。
4. 憲章修訂者在修訂、彙編或印刷憲章時，可以為了格式統一而改變字母大寫或數字和貨幣金額的形式。

如果根據本決議案修訂的憲章條款被 2024 年大選選民批准的任何其他憲章修正案所修改，本次憲章修訂者在修改、彙編或印刷憲章時：

- a. 可以指定或重新指定條、章、節或節的一部分，並重新排列對其的引用；和
 - b. 除非本決議案或修改本憲章條款的其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應盡可能使所有批准的修正案生效。
5. 市議會通過本決議案並經市長批准後，市書記官將接受如下指示：



RESOLUTION

- a. 根據本決議案中包含的問題準備必要的選票，並留出對該問題投“是”票和“否”票的空間，以便在 2024 年大選中提交給選民。市書記官可以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形式進行技術性和非實質性的改變，以使其與在同一次選舉中向選民提出的其他憲章修正案問題保持同一形式；和
- b. 在向 2024 年大選中的選民提交之前至少 45 天，在檀香山市和縣普遍發行的日報上詳細發布上述提議的憲章修正案。



RESOLUTION

6. 在本決議案第 1 節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問題獲得多數選民投票通過並經正式認證後，本決議案中提出的憲章修正案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提案人：

Tommy Waters

提出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Honolulu · Hawai'i 州

市議員

批准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長 RICK BLANGIARDI

HONOLULU 市縣